有愛 無礙 以 成果與檔案巡迴展 Achievement and Archives Exhibition

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,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(下稱金 送達收受行政執行命令,爰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、行政執行 受貨施要點及以下規定實施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 一、金融機構加入實施本要點,應設置負責收受電子公文 一、電子公文之收文時間: (一)行政執行處發送之電子公文,由金融機構自電子公文 機構之收文工作站時為收文時間。 (二)金融機構於非上班時間收取執行命令電子公文者,依 一、電子公文之處理方式: 一)金融機構每日收文二次,收文後應最速件處理,儘速新 最遲不得途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完成扣押(國存)作為 (二)金融機構對於電子公文之收受、使派

E)電子公文之收受處理人員,應負責保密,不得洩漏電子公並注意利益衝突迴避,避免兼任有利益衝突之業務。 (四)負責辦理扣押(圈存)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,應通報各應更新通報。 (五)金融機構完成扣押(圈存)作業後,應儘速通知行政執行成扣押(圈存)作業前,發生未及扣押情事,金融機構應因,並得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。 武為之。 武為之。

本、本同意書未盡事宜及其餘作業細節,得視需要開會協商補充: 一部行政執行署 署長 34 股份有限

三人 著長 强 清 考 代表人:

法務部行政無行署與金融機構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地投受同意書」簽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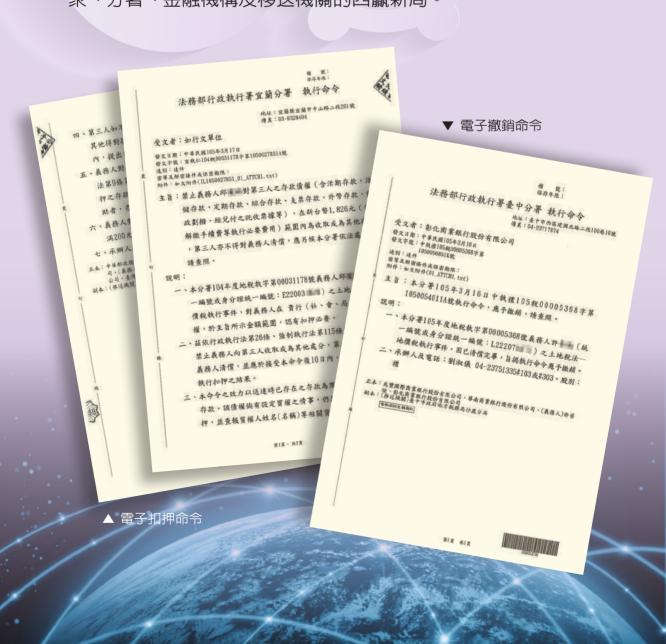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創造多贏的執行命令電子化

您知道1件紙本執行命令從執行人員開始製作到金融機構回復執行結果,要花費多少紙張、郵資及時間成本嗎?

據統計,上開作業流程,分署及金融機構平均共需使用 4 張 A4 紙、2 個信封,雙掛號郵資 68 元及 16.3 日的作業時間。以各 分署每年發出粗估達百萬件的執行命令來看,各項成本支出相當 驚人。其中郵資雖然是由移送機關代墊支出,但依法律規定該項 費用最終仍應由義務人負擔。此外,分署及金融機構發送或收受 紙本執行命令時,亦需使用相當的人力進行收發文、拆裝及寄送 信件等作業。因此,傳統的作業流程,對義務人、分署、金融機構及移送機關而言,都是花錢、耗時、費力的事情。執行署為節 省上述的成本支出,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9 年間啓動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」之際,便積極配合推動「行政執行命令,由紙本郵寄改為經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,以期達成減輕義務人財務負擔,節省移送機關代墊費用支出,減少分署及金融機構人力負荷,提升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碳等多功能目標,營造民 衆、分署、金融機構及移送機關的四贏新局。





執行命令電子化推動過程

先期準備

執行署先行完成法制作業程序,於100年4月27日函頒「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」及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」,作為推動本案的前期準備。



▲ 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 同意書」簽署暨說明會

簽署儀式

執行署於 100 年 5 月 19 日邀集各金融機構召開本案實施計畫說明會。經多方努力後,於 100 年 10 月 6 日舉行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」簽署儀式,首先與臺灣土地銀行等金融機構完成同意書之簽署,嗣後並成立推動小組,將本案定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,並實施至今。

擴大實施

執行署為增加金融機構加入本案的誘因,並擬以科技設備輔助執行人員處理金融機構回復的資料,以提高執行效能,爰規劃推動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」,使金融機構回復扣押結果之公文,亦得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各分署。本案經多次開會研商、測試後,於102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執行署接續規劃撤銷扣押命令亦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金融機構,於召開相關說明會,及完成測試、試辦作業後,即自 103年5月7日起正式實施。

▼ 試辦成果檢討會





執行命令電子化之成效與 展望

迄至 104 年 12 月底止,已有 32 家金融機構參與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」,加入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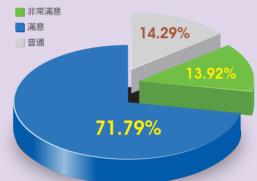


金融機構回復作業」則為 26 家,各分署發出的電子 行政執行命令已達 362 萬 6,364 件,因此減少的紙 張,相當於減少砍伐約 1,305 棵樹木,及 13.16 噸 的碳排放,節省的郵資高達 1 億 2,329 萬 6,376 元, 每件執行命令的作業時間更縮短 9.5 日,成效斐然。

為增加本案的實施效益,執行署未來具體作法如下:

增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換之 執行命令種類 **■*****

行政執行命令種類計有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、扣押兼收取命令、撤銷命令等4大項,而現行僅實施扣押存款命令及撤銷命令的電子收、發文作業,為擴大實施範圍,執行署配合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,已著手進行



▲ 實施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」之同仁滿意度

增加電子公文交換執行命令種類的相關工作,日後將逐步推動各類執行命令電子化,以提升整體效益。

擴大參與本案的金融機構

全國參與本案之金融機構為 32 家,比例雖低,但已佔行政執行命令總發文量 80%,是執行署除再針對發文量較大的金融機構積極進行宣導及遊說外,另將洽請主管機關輔導其他金融機構加入本案,以擴大成效。

